

附件 2:

《惠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更好地解决惠阳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落实“两为主”政策，根据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的通知》（惠市教基〔2015〕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起草了《惠阳区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一）由于我区地处惠州市临深地带，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众多，适龄儿童少年希望就读公办学校的意愿强烈，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我区公办学校尚不能完全满足随迁子女的入读需求。为更好地落实“两为主”（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政策，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通过积分的方式入读公办学校是很必要的。

（二）我区从2013年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积累了一定的实施经验，亟需出台《实施办法》。

二、《实施办法》起草的简要过程

（一）调研摸底：为深入了解我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状况，区教育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深入学校摸底调查，广泛征求意见，认真分析研究了我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现状及实行积分入学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总结了近几年实施积分入学的经验和不足，大家认为虽然继续实行积分入学会增加学校的工作量，会遇到一些困难，但为了体现公平性，切实落实“两为主”政策，继续实施积分入学很有必要。

（二）起草文稿：区教育局教育股负责《实施办法》起草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充分学习了深圳、广州、东莞及我市其他县（区）的做法和经验，征求相关股室和学校意见，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区的具体实际，草拟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实施办法》的主要依据

（一）根据惠州市《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惠府办〔2012〕49号）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办学校不能完全满足随迁子女的县、区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

见》（粤府办[2010]32号）要求，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或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制度。具体办学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订。”

（二）《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6号）第四条规定：“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实行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广东省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地居住、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证明。”第十条规定：“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第二十四条规定：“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下列基本公共服务：（一）义务教育；（二）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五）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六）国家和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五条规定：“小学招收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条

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7周岁；初中招收受完规定年限小学教育的学生。”

（四）《关于建立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的通知》（惠市教〔2015〕11号）第二条要求：“公办学位（含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不能完全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的县（区），要在招生工作中建立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

（五）《惠州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惠市教基〔2019〕31号）第五条要求：严格落实随迁子女政策。按照“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要求，将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以县（区）为统计单位，外县（区）户籍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初中的人数应达到外县（区）户籍随迁子女入读小学、初中总人数的50%以上。公办学校学位不能完全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的县（区）要按照“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的精神，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优化积分项目及标准，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学校的办法。鼓励公办学位不足的县（区）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安排随迁子女入学的计入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四、《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有十一条，主要从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界定、申请资格、入读年龄、操作流程、实施时间、积分指标及分值、有效期限等方面进行了阐述。

综上所述，发布《实施办法》是切实可行的。